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1年度湖小字第1014號

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陳文福

　　溫錦坤

被　　告　戚秀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湖小字第1014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4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2 年4 月1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許凱翔

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

通　　譯　白珊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608元，及自民國95年4 月4 日起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29% 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許慈翎

法　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許慈翎